

2025 年中国航海日主场活动会务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琼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 57 号
联系人：张放
联系电话：18789768321

乙方：海南中远海运博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远洋大道 1 号行政办公楼
联系人：莫壮兴
联系电话：17899844025

2025 年中国航海日主场活动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海南省琼海市举办，主要内容包括中国航海日论坛、平行论坛、主题活动、科普活动等。为共同做好本次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一）合同期限：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 年中国航海日主场活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配合主办方做好活动现场的设计、布置、搭建、物料、翻译等相关会场服务；

2、做好参会嘉宾的前期线上注册、现场签到、接送站、会场间接驳、食宿等保障；

3、组织志愿者做好会务服务；

4、配合主办方做好会场外的宣传保障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会 务 保 障	交 通 保 障	做好出席会议的所有参会嘉宾交通保障，包括嘉宾联络、接送站（机场）的组织协调、会场间接驳以及为重要嘉宾提供用车服务。	1	项	802738.00 元	
	志 愿 者 服 务	负责志愿者的培训工作；做好志愿者的证件服务与管理（包括工作证、服装等）；志愿者后勤服务与管理（包括住宿、用餐、补贴等）等。	1	项	218784.00 元	
	签到注册	现场签到系统、技术、注册小程序等。	1	项	69580.00 元	
	物料印刷制作	1、根据活动主题，提供主视觉设计以及会场内外背景布置、展板展台布置； 2、根据会务需求，编制并提供会议手册、证件等物料。	1	项	402007.12 元	
中国航海日主论坛暨启动仪式、闭幕式	场地保障	根据会务方案，提供满足主会场会议需求的场地，并保障主会场的会务工作，为参会贵宾准备休息室，以及提供预计两天的工作人员工作室。	1	项	1050566.00 元	1、2025 年中国航海日主论坛暨全国航海日活动启动仪式于 7 月 11 日上午召开； 2、2025 年中国航海日论坛暨全国航海日活动主场活动闭幕式于 7 月 12 日下午召开。
	参会代表用餐	保障参会代表 11 日中午的自助午餐。	1	场	292560.00 元	
2025 年全国航海科普季启动仪式暨“匠说航海”科普讲座	物料印刷制作	1、根据讲座主题，提供主视觉设计以及讲座背景板制作； 2、根据会务需求，并提供会议资料、麦克风套、桌签、讲台贴等物料。	1	项	27825.00 元	启动仪式于 7 月 10 日上午举行，地点：南海博物馆
	场地设备及搭建	1、场地设计、搭建及撤除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板的布置、舞台的设计、灯光、屏幕、反馈屏以及音响等；	1	项	198565.56 元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保障讲座灯光及音响的正常运行，音响无噪音清晰； 3、提供航海书画作品展示板； 4、提供摄影摄像服务。				
宣传推广	城市氛围营造	1、在海口美兰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三亚凤凰机场、海口美兰动车站、琼海博鳌动车站、高速路出入口进行宣传,包括海报、LED 屏幕等； 2、在琼海城市主干道道路、博鳌互通到东屿岛的迎宾路以及博鳌核心区域提供灯杆道旗，营造城市氛围。	1	项	212000.00 元	
	媒体现场采访	7月9日-12日媒体现场采访，保障媒体人员往返及市内交通、食宿等。	1	项	127496.80 元	
	新闻通气会	1、提供满足会议需求的场地，并保障主会场的会务工作，提供会议所需的物料（包括会议资料、麦克风套、桌签、讲台贴等）； 2、场地设计、搭建及撤除服务工作。	1	项	133834.54 元	新闻通气会于7月10日下午召开，地点：博鳌
	直播推流	活动期间保证 5-10 场的现场直播，不少于 30 个推拉流平台合作。	1	项	53000.00 元	
	网站和新媒体	1、制作“2025 年中国航海日活动”专题网页，在中国航海学会网站、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国交通新闻网、海事服务网发布； 2、新媒体宣传,包括发布微博公益广告、微博话题接龙、开展短视频创作活动等。	1	项	106000.00 元	

	专版宣传	6 个专版宣传	1	项	106000.00 元	
	舆情监控	活动期间监测舆情走向，汇总宣传情况	1	项	53000.00 元	
合计：					3853957.02 元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验收：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规〔2023〕16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合同金额为 ¥ 3853957.0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柒元零贰分）。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方式拨付款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总金额的 7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供会务服务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采购人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活动结束后在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剩余 30%。因财政原因造成未能如期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二）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1、甲方开票信息：

- （1）甲方名称：琼海市交通运输局
- （2）纳税人识别号：114688720082070061
- （3）户名：琼海市交通运输局
- （4）开户行：工商银行琼海市支行
- （5）账号：2201025329200039049
- （6）地址、电话：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 57 号，18789768321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 （1）乙方名称：海南中远海运博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 （2）纳税人识别号：914690027425919546
- （3）户名：海南中远海运博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 （4）开户行：中国银行琼海支行
- （5）账号：266251087409
- （6）地址、电话：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 0898-62691590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事先明确对活动安排的要求，告知乙方行程安排、服务需求等必要信息，以便乙方根据安排制定服务方案。

（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本次活动安排方案，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变更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增加服务事项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协商预算增加事宜，若变更产生实际损失，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活动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活动开始之日前，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四）甲乙双方不得举办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会议，不得在会议中从事非法活动。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4. 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后，在合同工作范围内的人员分配自理，安全责任自负，甲方可进行监督并提出工作要求。

5. 乙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和书面）将前述资料 and 文件直接或间接透露或出示给第三方、不得使用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上述保密责任的期限至项目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非因乙方原因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对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6.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不得对甲方、乙方人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如果发生前述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甲方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

五、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该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维权差旅费等）。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与甲方、乙方签署本合同的交易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交易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甲方、乙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交易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三）交易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七、其他

（一）合同签订后，如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省级以上政府安排的临时会议征用等因素，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专人送交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合同中的双方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应当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中的双方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视为双方准确的送达地址，双方将任何文件寄达该地址或传真至该号码或发送到该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1）甲方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 57 号，

联系人：张放，联系电话：18789768321

（2）乙方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屿岛远洋大号 1 号行政楼，联系人：莫壮兴，联系电话：17899844025。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盖章): 琼海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 57 号
联系人: 张放
联系电话: 18789768321
签订地点: 海南博鳌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海南中远海运博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东岭路
联系人: 莫壮兴
联系电话: 17899844025
签订地点: 海南博鳌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